

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EPC)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40号



腾豫工程管理
TENG YU PROJECT MANAGEMENT

招 标 人：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EPC）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40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EPC）已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3-410822-04-01-361841，招标人为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EPC）

2.2工程概况：靳家岭车行道、栈道、码头、竹木地板、仿生态栏杆、防腐木栏杆进行提升；对靳家岭停车场和步道进行改扩建；对现有管理用房进行修缮；改造输电线路；塌方清理、安装山坡安全防护网。新建码头、玻璃栈道、露营地、区间交通停靠点、拦水堰；购置区间交通车、交通船舶等。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

2.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及自筹资金

2.5建设地点：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2.7招标范围：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2.8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合格要求。

2.9工期：

设计周期：2个月；

施工工期：3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2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设计单位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3.4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5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7.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7.4需注明联合体牵头人。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7.5本次招标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均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北京时间）。

4.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2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2025年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6.2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6.3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服务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博爱县青天河景区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139113212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玲玲

电话：15514784562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

10、监督部门

博爱县水利局 电话：0391-8692684

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博爱县青天河景区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1391132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 联系人：郭玲玲 电话：15514784562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博爱县青天河景区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及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用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2 个月；施工工期：3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p>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p> <p>2. 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设计单位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p> <p>4.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6.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p> <p>（4）需注明联合体牵头人。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p>（5）本次招标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均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p>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7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认。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函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p> <p>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p> <p>5、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p> <p>6、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p>
3.2.1	投标报价说明	采用费率报价模式。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500000.00元</u></p> <p>递交要求：</p>

		<p>(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月6日17时。</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收款人名称：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帐号：262419116795</p> <p>④保证金退还方式：</p> <p>1. 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0391-8623196。</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②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证明材料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投标人自行登录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参照《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

		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或投标人盖章处都应用投标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p> <p>（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p> <p>（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p>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p>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7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

	定中标人	<p>排序。</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p>
7.3	履约(支付)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或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招标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即竣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28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p>
7.4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以中标价的2%交纳,待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价确定后,多退少补,未按期交纳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交纳形式以人社部发(2021)65号文规定:施工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交纳现金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函(保险)受益人为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函(保险)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正本由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存。</p>
7.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0%付进度款的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5%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财政局、审计局决算结果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付清。
7.7	工期要求	如因承包方原因,未按期完成设计或施工工程延期的,每延迟一天罚款2万元,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7.8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	标准为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7.9	施工期间涉及到工程变更	<p>施工期间涉及到工程变更的,在变更前由项目单位提供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单位代表现场签证,并向政府书面报告,项目单位按照以下计划额度审批权限的划分,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p> <p>(1)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由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签批;</p>

		<p>(2) 10 万元—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由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长签批；</p> <p>(3) 50 万元以上，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p> <p>同一项目工程变更超过两次或变更金额超过中标金额 10%的（不含 10%），县政府原则上不予认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100%；投标报价包含，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试运行，从工程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等（工程监理、补偿和建设临时用地租用、建设单位印花税及其他税费不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p> <p>超过控制价费率的投标报价费率，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2%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2%执行。</p> <p>注：工程费用结算：工程结算金额=施工总承包费用决算金额×中标费率（工程结算金额包含：初步设计及评审、地形地貌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预算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施工费用等一切费用）。</p>
10.2	质疑或投诉	<p>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p>
10.3	<p>由中标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因资料的缺失或设计的缺陷而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此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0.4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5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p>	

	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原件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中标公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示期为3日	
10.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执行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为小微企业，否则不享受小型或微型企业政策。详见附件</p> <p>计算公式如下：</p> <p>（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p> <p>（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p>	

-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

	<p>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处，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

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技术部分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10) 优惠及服务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费用等，除非有特别说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支付）担保。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仅施工企业提供）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

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报价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范围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参与计算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2、参与计算的报价是指：有效的投标报价在控制价95%(含95%)~100%范围内，当有效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控制价95%含(95%)~100%范围内时，以控制价的95%作为评标基准价。 3、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A、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为5家以下时(不含5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为5家以上时(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2.2.4 (2)	技术部分(50分)	总体设计方案(7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在原报价进行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此项最高得30分。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得4-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p>勘察、设计方案 (12分)</p>	<p>勘察、设计方案完整，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充分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且合理可行，得 7-12分；</p> <p>勘察、设计方案比较完整的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比较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比较合理可行，得3-7分；</p> <p>勘察、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未能充分反映了招标人的设计要求，欠缺合理性和可行性，得1-3分。缺项不得分</p>
		<p>设计目标、质量、 周期保证措施 (7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方案设计周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得4-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6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可行，运用先进或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或合理的建议。（4-6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1-3）缺项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 (4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3-4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1-2分）缺项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3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3分)</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1分)缺项不得分。</p>
		<p>工期保证措施(2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2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p>

		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2.2.4 (3)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勘察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5分）	服务承诺详细、完整得5-4分，基本详细、完整得1-3分，无此项不得分。
		施工项目管理人员（5分）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提供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一致，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或提供的证件与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名单不一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
		企业荣誉（4分）	2021年1月1日（以证书或文件下发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企业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备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报价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未列入本附件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条件。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合同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相关的现行规范条例和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根据项目工程性质及发包人要求协商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除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外，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交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承包人、工程师、监理共同签署的其他文件；
- (7) 工程师意见；
- (8) 监理意见
- (9) 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的要求

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现场代表邮箱、微信、QQ、短信等。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代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承包人项目经理邮箱、微信、QQ、短信等。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无论使用第三方的或自有的专利、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银行保函。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并提供水源点和电源点，确保施工期间施工水、电的使用需要；(2)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保证进出现场道路通畅。但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若因超载等原因造成的场区道路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维修；(3)发包人应确保项目场地内拆迁工作已完成，并满足承包人施工生产区、生活区的平面布置以及测量建筑物的坐标、标高、

施工现场抄平放线的需要；(4)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深度要求，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保护措施书面告知承包人；(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项目开工进场前施工等相关事宜，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6)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约定、三十天。(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收到施工图后 10 天内。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发包人、承包人与工程师商定一致的，以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发生分歧的，以工程师确定的意见为准；关于

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工程师应对异议进行复核，以工程师复核的意见为准。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满足竣工资料接收单位条件。

4.2 履约（支付）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支付）担保：是。

履约（支付）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保函，合同价款的5%。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照承包人的授权范围执行。

4.3.4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1%的违约金。

4.3.5 工期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扣除承包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违约金 0.3 万元。

4.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撤换。

4.3.7 由于施工区域内管线、线路较多，承包方开挖应充分了解管线、线路等情况后再进行开挖，如果挖断管线、线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
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 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监理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对其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质量承担责任，因质量缺陷造成的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产品质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发包人、工程师、监理的要求确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满足施工现场的试验需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满足施工现场的试验需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无。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河南、焦作地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项目进度计划。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涵盖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项目实施计划文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因承包方原因，未按期完成设计或施工工程延期的，每延迟一天罚款2万元，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根据发包人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和
监理人员的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员、焦作地区档案管理规定和相关部门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14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①承包人应当保留为完成甩尾工作和保修工作的必要人员、工程设备和设施，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进出和占用现场提供方便和协助。②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还应执行：

①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②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签订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起计算。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否 _____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款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费三部分组成：

(1) 设计费为：_____元

(2) 建安工程费：_____元。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执行中标优惠率后为基础进行计量，按河南省最新定额计取建安工程费用。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费用(包括若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或强制标准提高造成成本增加等)，双方协商承担。

①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其他指令、施工方案、图纸会审、经审批的施工方案和会议纪要等作为结算计价依据，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②执行定额计价。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若组价中无相关定额子目套取，通过双方咨询定额站(以定额站书面答复为准)进行子目补充及相关材料认价，新组价或认价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

③主要材料(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工程开工当月焦作市发布的信息价(若信息价如设置区间的，取平均值；焦作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新乡市发布的信息价，新乡市信息价中仍没有的，执行郑州市发布的信息价，郑州市信息价中也没有的，以双方调查市场后认价为准，认价程序按双方确定的认价办法执行)为基准价，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每月据实调整，调差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

④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施工当期最新文件。

⑤税金：增值税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2019】第14号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执行。

⑥社会保险费按豫建[2016]62号文计取。

⑦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税金、规费等费用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调整。

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承包人据实编制施工结算资料，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河南省 2016 定额及河南省和焦作市有关工程造价的规范、标准和施工当期焦作市信息价，双方确定。因变更或设计方案需要使用没有的材料、设备，其价格执行当期焦作市发布信息价，当期焦作市发布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郑州、新乡等周边地区发布的当期信息价，郑州、新乡等周边地区发布的当期信息价中也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进行三方认质认价，认质认价及签证变更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定额计价。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若组价中无相关定额子目套取，通过双方咨询定额站（以定额站书面答复为准）进行子目补充及相关材料认价，新组价或认价部分执行投标优惠率。

14.1.4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价格指数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进度款付款方式：网上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0%付进度款的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5%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财政局、审计局决算结果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付清。

财政支付申请批复后，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诺保证连续施工。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无。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执行质量保证书的相关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地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配合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保修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并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综合费率_____ %报价，设计周期_____ 个月，施工工期_____ 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设计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 (支付) 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联合体成员			
总投标报价 (综合费率)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 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临时胶粘）</p>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文档，不允许临时胶粘）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有需要，格式可以调整）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_____（标段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招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申请文件，履行联合体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承担工作范围内的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申请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____（成员一）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____（成员二）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请各方视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删减本联合体协议格式。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六、技术部分

(一) 设计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基础上，编制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五 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资格审查资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四)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六)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标段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提供。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一、投标企业在参与该工程招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如果施工企业不能做出以下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2、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二、投标企业对防尘、噪声污染等内容进行防治并明确责任做出的承诺。

三、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四、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

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 仅牵头人提供)